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柳雅云 電話: 02-7736-7735

電子信箱: f32321645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四)字第11241030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立臺灣圖書館來文、臺灣圖書及檔案文獻保存維護研討會計畫書

(A09000000E_1124103021_senddoc1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_112410302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國立臺灣圖書館於本(112)年9月15日及10月6日辦理「臺灣圖書及檔案文獻保存維護研討會」,詳如原函,請查照 鼓勵相關同仁參加。

說明: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2年8月31日圖推字第11201002460號 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圖書館 2023/499.96